北京市海淀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北京市海淀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要求,我国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下,海淀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圆满完成普查现场登记和普查主要数据汇总评估工作。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区常住人口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3]为 3133469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280670 人相比, 减少 147201 人,下降 4.5%,年平均下降 0.5%。

全区常住人口中,外省市来京人口为1118215人,占常住人

口的 35.7%,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256145 人相比, 减少 137930 人,下降 11%,年平均下降 1.2%。

二、户别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4]1118037户,集体户160762户,家庭户人口为2602895人,集体户人口为530574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33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39人相比,减少0.06人。

三、地区分布

全区 29 个镇、街道中,常住人口在 15 万人以上的有 5 个,分别是学院路街道、西北旺地区(镇)、北太平庄街道、四季青地区(镇)、西三旗街道;在 10 万人-15 万人之间的有 12 个,分别是清河街道、北下关街道、花园路街道、八里庄街道、中关村街道、紫竹院街道、海淀街道、万寿路街道、羊坊店街道、马连洼街道、甘家口街道、田村路街道;在 10 万人以下的有 12 个,分别是永定路街道、曙光街道、青龙桥街道、苏家坨地区(镇)、上庄地区(镇)、温泉地区(镇)、上地街道、东升地区(镇)、清华园街道、燕园街道、香山街道、万柳地区(海淀镇)。

表 1 海淀区各镇、街道常住人口

地区	人口数(人)
全区	3133469
万寿路街道	121453
永定路街道	90879
羊坊店街道	120302
甘家口街道	117946
八里庄街道	133400
紫竹院街道	129367

北下关街道	146366
北太平庄街道	163920
学院路街道	226315
中关村街道	130672
海淀街道	123191
青龙桥街道	84221
清华园街道	56592
燕园街道	29779
香山街道	27614
清河街道	147395
花园路街道	139362
西三旗街道	157643
马连洼街道	119022
田村路街道	108088
上地街道	67139
万柳地区(海淀镇)	2022
东升地区(镇)	58151
曙光街道	86181
温泉地区(镇)	69165
四季青地区(镇)	162700
西北旺地区(镇)	164795
苏家坨地区 (镇)	78235
上庄地区(镇)	71554

四、性别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1562094 人, 占 49.9%; 女性人口为 1571375 人, 占 50.1%。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 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6.8下降为 99.4。

五、年龄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 0-14 岁^[5]人口为 371111 人, 占 11.8%; 15-59 岁人口为 2184011 人,占 69.7%;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578347 人,占 18.5%,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409319 人,占 13.1%。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4.1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11.3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7.2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4.7 个百分点。

表 2 全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2020年	2010年
总计	3133469	100. 0	100.0
0-14 岁	371111	11.8	7. 7
15-59 岁	2184011	69. 7	81.0
60 岁及以上	578347	18. 5	11.3
其中: 65 岁及以上	409319	13. 1	8.4

六、受教育程度

全区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768882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453957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469350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65419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47081 人增长为 56451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8805 人减少为 14487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22738 人减少为 14979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6992 人增长为 8470 人。

15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6]为 13.8 年,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提高 0.8 年。

全区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14362人,文盲率^[7]为0.5%。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10412人,文盲率下降0.3个百分点。

七、城乡人口[8]

全区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3058731 人,占 97.6%;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74738 人,占 2.4%。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减少 149832 人,下降 4.7%,年平均下降 0.5%;乡村人口增加 2631 人,上升 3.7%,年平均上升 0.4%;城镇人口比重下降 0.2 个百分点。

八、民族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2977009 人,占 95%;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156460 人,占 5%。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减少 169112 人,下降 5.4%,年平均下降 0.6%;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21911 人,上升 16.3%,年平均上升 1.5%。注释:

-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 [2]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 [3]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 [5] 0-15 岁人口为 387044 人, 16-59 岁人口为 2168078 人。
- [6] 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 [7] 文盲率是指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 [8]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